

鑑的必要項目，進行護理人力改革。

(四十九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小學童的書包有愈背愈重的趨勢，對國小學童身心發展與健康成長形成障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童書包過重早就不是新聞，過去學童是背著書包上學，如今有部分的家長已為孩子準備了登機箱，讓孩子拖著書包上學。教育部有鑑於學童書包日漸沉重，因此訂頒「國小書包減重計畫」，規範小學生的書包與手提物的總重量，不應超過體重的八分之一，否則有礙發育，然而，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，學童書包過重的問題至今仍無法徹底解決。
- 二、學童書包超重，如果分析其原因，低年級主要來自安親班、才藝班的課外教材，至於高年級則與補習班教材與課外補充教材及參考書、測驗卷有關。目前各國小每班都有置物櫃，校內教材不用每天帶來帶去，書包之所以超重，主要是因為有過多的課外學習教材。學童書包超重已是孩子無法承載的負擔，書包的重量是有形的壓力，但書包超重卻代表著另外一種無形的壓力，其中包含的是課業的壓力、升學的壓力、家長期盼的壓力，以及社會期許的壓力，這些壓力不僅使孩子喘不過氣來，甚至帶來國小學童身心發展與健康成長的障礙，家長、學校不可不慎。
- 三、「書包過重」更深一層的意義是代表著揮之不去的升學壓力，照理，九年國教自五十七年開始實施，國小應不再有升學的壓力，而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，升學壓力就與國小學童的距離理應漸行漸遠。但事實真是如此嗎？受少子化浪潮的衝擊，孩子愈生愈少，每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寶貝，希望孩子成龍成鳳，更希望能「贏在起跑點」，因此，從念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就安排學習各項才藝，參加各種補習，希望能擠進明星國中、高中，進而進入理想的大學就讀，升學的壓力，在幼兒園、小學低年級，老早就與孩子形影不離了。
- 四、根據醫學研究，學齡期的學童正處於骨骼生長階段，這段時間骨骼可塑性大，但肌肉承重力、耐力卻不足，此時若有不良的背書包方式、書包超重等，都可能影響脊柱的發展，嚴重的話還會造成脊柱側彎和肌肉、韌帶拉傷，長期下來影響發育，這也是為何要推動書包減重的主要原因。然而，書包過重所代表的無形壓力可能更讓我們擔心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一再提倡「快樂學習」，但我們的孩子學習快樂嗎？小小年級，在學校一整日的學習之後，下了課，就要去安親班、才藝班。連著趕場，即使是成年人都可能無法負荷，卻要年紀輕輕的學童去承受，這樣的學習怎可能快樂？這樣的學習怎能有成效？有多少的孩子因此得了「學習厭食症」，對任何事物的學習不再感興趣，可能也因此妨礙孩子一生的發展。
- 五、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，入學也不再是以學科成績的良否為主要依據，免試入學的實施更使孩子的多元智慧有發揮的空間；至於進大學，每個想就讀的學生都有一個以上的機會，升

學不再是機會的問題而是選擇的問題。政府要如何防止過去的升學主義復燃，讓孩子多元發展、快樂學習，讓孩童的書包減重，壓力紓解，不該只是口號而已，要拿出實際的作為，才是兒童之福。

(五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勞動部提出「基本工資分區」議題，恐造成台灣工資「一國多制」、「同工不同酬」，中南部及離島勞工淪為次等國民，肇生社會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長潘世偉 5 月 7 日表示，近期將邀集各界學者專家討論「區域性基本工資」制定的可能性，並根據大家討論的共識，來作為未來基本工資調整的參考依據。也就是說，未來可能依據各區域生活物價水準的差異化，來決定各區域的基本工資。
- 二、所謂「基本工資」指的就是能夠讓勞工負擔基本生活所需，台灣雖存在區域物價的差異性，不過因為交通便捷的關係，跨區工作的情形相當普遍，如果按照勞動部的規劃，光是大高屏地區就會存在著不同級數的基本工資，可以想見最後偏鄉地區卻是無人願意前往工作，除造成當地被視為二級城市、三級城市外，這些地區將永無發展機會，城鄉差距將更形嚴重。
- 三、台灣地方太小，人口流動快而易，如果分區訂定，則基本工資較低地區的勞工勢必紛紛流向基本工資較高之地區。如此，將使基本工資較低地區（通常均為經濟發展較落後縣分），陷於勞力不足而難於引進產業之困境，以致使其很難趕上較發達地區之發展。這將使台灣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更難於實現。再者，台灣各地間工資之差異並不很大，分區訂定基本工資，實質意義也不大。
- 四、政府應該考量台灣以分業訂定基本工資。不同行業間之薪資水準存有不小之差異。如果，能將缺工較嚴重之三 K 行業（即辛苦、危險、骯髒性之行業），以及高附加價值之行業之基本工資訂得較高，相信將有助於吸引較多勞工投入此等行業，而紓解其缺工問題。如此將不會發生「基本工資分區」造成薪資較低之行業之受雇員工，陷於長期難於提升其薪資水準之困境的疑慮。
- 五、「同工同酬」、「僱用與職場中，不得有任何歧視」、「受僱工作者人人應享有最基本的勞工權利保障」，以及「受僱者受法律保護一律平等」，長久以來，已成為國際上有關勞資關係和勞工權益的普世價值和根本原則。馬英九總統所引以自豪的推動實施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和「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公約，其中也規定或強調了「反歧視」、「法律平等保護權」以及包括「同工同酬」在內的勞工基本權益。我們任何勞工政策的制定與調整，都不應違背上述的普世價值。在此國家經濟不振之時，勞動部應以國家整體發展為念，創造勞工及業主雙贏之契機，畢竟基本工資已成為保護勞工基本權益的象徵，亦已構成舉世公認的最根本的勞動人權的重要部分。另勞工政策固然應該是經